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7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华达富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凌志软件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上海华达富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9,500,000股,占凌志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2.375%;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的受让,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华达富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626,590	6.41%
2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721,327	6.18%
3	上海华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962,888	5.99%

注: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包括通过转融通出借的66万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凌志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华达富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凌志软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凌志软件股份,出让方均非凌志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凌志软件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9,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上海华达富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0.875%	13.658%	自身资金需求
2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750%	12.135%	自身资金需求
3	上海华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750%	12.51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2023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发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代表股份125,449,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5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108,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40,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8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340,8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9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4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种风冷液冷锂电池极板及模组电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202310479000.X,于2023年06月20日获得授权,公告号为CN 2023010711号,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专利权人。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上述专利的取得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工艺等;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77,284.7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99%、20.5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亿元,公司将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4121 股票简称:华峰控股 编号:2023-052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核心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5%,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批准程序,具体请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1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见重大改善,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藤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特别表决权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886,522  
特别表决权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886,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534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汲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潘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汲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谢鹏先生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潘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汲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谢鹏先生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潘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汲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谢鹏先生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潘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汲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谢鹏先生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潘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汲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谢鹏先生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24

##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土地取得风险:此项目为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该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但尚未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向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拟在湖南平江县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已在平江县发展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湖南荣泰拟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出让合同》,拟使用约730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25,7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湖南荣泰将在该土地上新建年产1.5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投资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以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湖南荣泰新建年产1.5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5,709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2025年6月前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投产,2025年7月前正式投产。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  
5.可行性分析:湖南荣泰新建年产1.5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并进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以及停车场、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人员安排:曹梅盛为执行董事,陈尧兴为总经理,陈劲冲为监事  
三、拟签订的《出让合同》的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  
1.出让人: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地块位置: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4.出让面积:25,709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价款:73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的《出让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规模化的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土地取得风险:此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该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但尚未签订正式的《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向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其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峰控股 编号:2023-052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核心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5%,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批准程序,具体请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1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见重大改善,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2023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发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代表股份125,449,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5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108,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40,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8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340,8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9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4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1%;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0%;反对1,337,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峰控股 编号:2023-052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核心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5%,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批准程序,具体请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1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见重大改善,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除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策、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蒯浦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藤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特别表决权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886,522  
特别表决权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886,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534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